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从）〔2025〕5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

你中心报批的《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高埔创智谷，线路南起知识城凤凰五路东延线二期，在茅车岭北侧下穿北三环高速，北至S118省道，全长约2.63km，定位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规划红线宽度为40m，设计时速为50~60km/h，在高平坑处设桥梁一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采取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布置施工方式，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混凝土和沥青搅拌场、取土场和弃土场。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及路面保养维护，全线路段上层采用改性沥青面层，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施工过程。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严格落实“6个100%”要求，加强洒水抑尘、设置工地围挡等，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